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已收到996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000,390,146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old Throne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其本身(或其代理人)暫獲配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總數約90.65%；及(ii)已收到1,195份以額外申請表格遞交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665,047,6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872.51%。綜合而言，已收到2,19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665,437,7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963.1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20,561,833,642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i)已收到996份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遞交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000,390,146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old Throne已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全數接納及繳付(或促成其代理人全數接納及繳付)其本身(或其代理人)暫獲配發之670,524,6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1,103,604,139股供股股份總數約90.65%；及(ii)已收到1,195份以額外申請表格遞交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0,665,047,6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872.51%。綜合而言，已收到2,19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665,437,7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963.1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20,561,833,642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之前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接納結果，供股已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就供股股份履行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決定配發合共103,213,993股可供超額認購之供股股份，並按公平公正之基準及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分配該等供股股份如下：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之超額 申請數目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在此類別中 分配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附註)	按在此類別中 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分配基準
1至19,999	777	11,245,552	11,245,552	100%	全數配發所申請之 零碎供股股份
20,000至 49,999,990	417	424,688,280	16,368,280	3.8542%	全數配發所申請之 零碎供股股份 另加其餘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 約0.37372%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 之完整買賣單位)
20,229,113,803	1	20,229,113,803	75,600,161	0.37372%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約0.37372%
總計	<u>1,195</u>	<u>20,665,047,635</u>	<u>103,213,993</u>		

附註：分配予各申請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已視乎情況向上調整，以免因採用上述分配基準而有任何碎股產生。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股權結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Throne	1,341,049,258	60.76	2,011,573,887	60.76
石禮謙先生(附註1)	30,000	0.00	30,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u>866,129,020</u>	<u>39.24</u>	<u>1,299,208,530</u>	<u>39.24</u>
總計	<u>2,207,208,278</u>	<u>100.00</u>	<u>3,310,812,417</u>	<u>100.00</u>

附註：

1. 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有關百分比包含化整誤差。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及莊家蕙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